

# 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 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社会及社区防控组 文件

苏防控防指〔2020〕149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 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

为切实做好对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新冠肺炎病毒感染筛查工作，严格规范落实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健康管理措施，严防疫情扩散，现就入境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如下：

### 一、加强采样检测

各地要对在我省口岸入境的人员解除隔离后的第3、14天开展核酸检测，两次检测所有指标均为阴性者，可以纳入常规管理。对在外省入境解除隔离后14天内回到我省的人员，应在其回到我省的3天内开展核酸检测，在解除隔离后的第14天开展核酸检测。上述检查中如出现核酸检测单靶阳性，需再次进行核酸检测，同时采用化学发光法检测血清特异性抗体（IgG和IgM），如不具备条件，可将样本送至省疾控中心检测。

在接到同乘航班中出现检测阳性的通报后,其密切接触者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立即组织对该密切接触者开展咽拭子、肛拭子和血清特异性抗体(IgG和IgM)检测。

## 二、解除隔离后的健康管理要求

各地要对在我省进行隔离的入境人员,在其隔离结束前发放《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健康管理告知书》(见附件);对从外省解除隔离后回到我省的入境人员,在其向社区(单位)报到时,由社区及时发放《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健康管理告知书》。《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健康管理告知书》一式两份,要求入境人员签字确认,一份由入境人员持有,另一份存档。

各地要在社区对解除隔离后的入境人员实施网格化管理,督促其在解除隔离后的14天内居家并减少外出,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组织或参加会议、聚餐等聚集性活动;不从事学校、培训机构组织的线下教学授课或其他集体活动;不进入歌舞厅、浴室、电影院、网吧等室内密闭场所;在我省入境的人员,在解除隔离后的第3、14天主动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外省入境解除隔离后14天内回到我省的人员,在回到我省的3天内主动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在解除隔离后的第14天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加强自我健康观察,每日监测体温,如果发现体温异常或其他症状,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就近就诊,并向所在社区和单位报备。各地要告知入境人员如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造成新冠肺炎病毒传播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工作中要讲究方式方法,切实做好教育引导和服务工作。

### 三、开展督促检查

各地要适时组织督查，根据省市推送的入境人员名单，抽取一定比例，通过现场问询、查看采样记录、电话随访等方式，查看社区防控工作人员有无按要求落实健康管理各项措施，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省级将适时组织抽查，相关结果将及时通报各地并督促整改。

未尽事宜仍按《关于加强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卫办疾控〔2020〕10号）等文件执行。

附件：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健康管理告知书

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  
(代章)

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社会及社区防控组  
(代章)

2020年9月17日



附件

## 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健康管理告知书

\_\_\_\_\_先生（女士）：

您已经结束 14 天的集中隔离，并两次采样检测阴性，将回居住地进行健康管理。在后续为期 14 天的健康管理期间（解除隔离的当天为第 1 天），我们诚请您：

一、每个人都是自身身体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您应主动向社区（单位）申报健康状况、行程并前往指定地点接受采样。

二、居家并减少外出，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加强对随行物品的消毒。

三、不组织或参加会议、聚餐等聚集性活动。

四、不从事学校、培训机构组织的线下教学授课或其他集体活动。

五、不进入歌舞厅、浴室、电影院、网吧等室内密闭场所。

六、如您是在我省入境的人员，在解除隔离后的第 3、14 天主动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如您是在外省入境解除隔离后 14 天内回到我省的人员，在回到我省的 3 天内需主动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在解除隔离后的第 14 天配合做好核酸检测。

七、加强自我健康观察，每日监测体温，如果发现体温异常或其他症状，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就近就诊，并向所在社区和单位报备。

**友情提醒：如果您违反相关疫情防控规定，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您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您签字确认您已经收到本告知书并且已经知晓本告知书相关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

签字人：\_\_\_\_\_

签字日期：\_\_\_\_\_